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謝雅婷  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47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(0044749A00\_ATTCH1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期	105年04月18日
傳 真 號碼	1050491

主旨：為因應105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  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，並  
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並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4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5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修正內容：新增Q14「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？」，另Q11「訂定『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』之目的為何？」、Q13「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式？」及Q45「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其所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？」酌作雨量值及文字修正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36930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劉晟民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  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6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05年防汛期來臨，本總處業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本次Q&A修正內容：新增Q14「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？」，另Q11「訂定『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』之目的為何？」、Q13「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式？」及Q45「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其所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？」酌作雨量值及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6-03-30  
15:53:52